

股票代码: 002510

公司简称: 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09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9:0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2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王易鹏、杨森、罗军民、祝燕洁、宋晓然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 16 号”）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环节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资金全部募集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个环节均不实施。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德盛 16 号购买东实股份的 60.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2	6.26
前 60 个交易日	7.40	5.93
前 120 个交易日	7.24	5.79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3)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赠与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5) 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在尽调、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参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

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6) 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如前述关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內，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6.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5)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6) 锁定期**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成功发行，则建发梵宇承诺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自建发梵宇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而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建发梵宇对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所适用的锁定承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天津

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盛 16 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建发梵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2025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梵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建发梵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建发梵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事宜；
-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 3、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 5、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 6、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等相关事宜；
- 8、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办理本次交易所在交易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